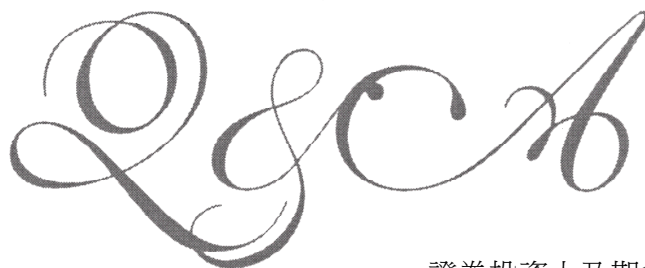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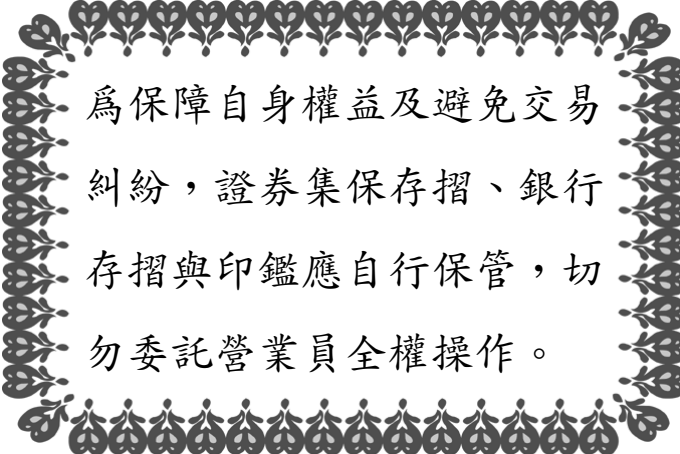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王小姐聽說地下期貨公司手續費及保證金低廉，且可獲取高額利潤，如果找地下期貨公司進行交易，不知道會有甚麼風險？</p>	<p>一般而言，交易人至地下期貨公司進行交易將面臨以下風險：</p> <p>(一) 地下期貨公司可能以低手續費、低保證金或免預收保證金方式為號召，以吸引交易人，或假藉期貨交易名義行賭博之實，惟並未將委託單下至期貨交易所，因此客戶至地下期貨公司下單，係與該公司進行對賭，又地下期貨公司因未經由合法之期貨集中市場撮合交易，交易人並不需要繳納期貨稅，故容易吸引資金較不足之交易人進入交易，不過交易人若真的有投資獲利，卻不一定拿到錢，因地下期貨公司可能不堪虧損而捲款潛逃，或可能被司法機關查獲而遭扣押不法交易資金。另當交易人賠錢或繳不出保證金，而不依照其指示匯錢至指定帳戶時，恐遭違法業者威脅，甚至身家財產性命堪慮。</p> <p>(二) 另地下期貨公司亦常藉登報徵才、投資說明會、傳單、網站、手機簡訊、電子郵件或客戶介紹等方式，吸引民眾成為該公司之員工，並藉由講師或顧問向應徵民眾進行期貨、外匯交易等訓練，模擬操作數筆賺錢交易，使應徵者誤以為</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穩賺不賠，然後慫恿應徵者拿錢或招攬其他人從事外匯保證金交易等，致應徵者或交易人蒙受損失。</p> <p>(三) 上述地下期貨公司涉有違法經營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或期貨顧問事業等，依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又任何人如委託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從事期貨交易，亦可處新臺幣 12 萬元至 60 萬元之罰鍰。</p> <p>綜上，交易人如欲從事期貨交易，一定要透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期貨交易之合法期貨業者交易，才有完整之權益保障。</p>
<p>二、王先生欲從事期貨交易，惟不知道哪些是合法之期貨業者？</p>	<p>一、目前交易人如欲從事期貨交易，可依自行需求至下列合法期貨業者辦理：</p> <p>(一) 期貨經紀商：可接受期貨交易人從事開戶、受託、執行及結算交割等期貨交易，目前可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包括「國內或國外期貨及選擇權契約」。</p> <p>(二)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可接受期貨商之委任，從事招攬、代理期貨商接受客戶開戶、接受交易人之委託單並交付期貨商執行及通知期貨交易人繳交追加保證金及代為沖銷交易，目前可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包括「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p> <p>二、上述合法期貨業者之公司名稱及相關資料可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 (http://www.sfb.gov.tw) 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futures.org.tw/link.asp) 查詢。</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
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
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
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